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润三

表

泡沫 18 吨迁扩建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蓬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18吨迁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8 月 1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18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建设

法定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8 月 1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574850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713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18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942	

信用记录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1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1~2022-10-30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1~2023-10-30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1~2024-10-30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1~2025-10-30

第7记分周期
0
2025-10-31~2026-10-30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注册时间: 2019-11-04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1-05~2022-11-04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1-05~2023-11-04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1-05~2024-11-04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1-05~2025-11-04

第7记分周期
0
2025-11-05~2026-11-04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注册时间: 2019-10-31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1~2022-10-30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1~2023-10-30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1~2024-10-30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1~2025-10-30

第7记分周期
0
2025-10-31~2026-10-30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注册时间: 2020-11-0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2记分周期

0

2021-11-10~2022-11-09

第3记分周期

0

2022-11-10~2023-11-09

第4记分周期

0

2023-11-10~2024-11-09

第5记分周期

0

2024-11-10~2025-11-09

第6记分周期

0

2025-11-10~2026-11-0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43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4 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46

附图 5 三线一单平台水、大气管控分区图..... 47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50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4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55

附件 4 租赁合同..... 56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7

附件 7 验收意见..... 59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19]59 号）..... 63

附件 9 原有项目验收（江蓬环验[2020] 79 号）..... 65

附件 10 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0703L246449701001W）..... 68

附件 11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69

附件 12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ZT-22-1115-JP07）.....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 18 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区 2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 分 45.394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27.2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桐井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编码：**ZH44070320003**），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 1”（编码：YS4407032210001），为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编码：YS4407032310003），为重点管控区；自然资源属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编码：YS4407032540001），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编码：ZH44070320003）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内，不产生重金属，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不属于涂料行业	符合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0.【水/禁止类】禁止在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主要生产包装泡沫，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锅炉、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	符合

	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编码：YS44070322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编码：YS4407032310003），为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编码：YS4407032540001），为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	项目不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	符合

放管 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热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类等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区 26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			
1.1	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 _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 _x 和 VOCs 排放监管。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	符合
1.2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mg/m ³ 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4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2.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不使用 VOCs 原料。	符合
5.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源头削减	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	项目不使用油墨、再生橡胶	符合
2		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	项目无投料工位	符合
3	过程控制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分切、免模工序位于密闭房间，分切床、手动分切床设置上吸罩，免模机设置侧吸罩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4		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项目产品不属于改性塑料	符合
5		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 0.3 米/秒	项目分切、免模工序位于密闭房间，分切床、手动分切床设置上吸罩，免模机设置侧吸罩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6		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	项目不设置喷淋塔	符合
7		炼胶、压延、发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水喷淋环节须安装温控系统，保障废气降低至 60℃ 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	项目不使用高压静电工艺	符合
8	末端治理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9		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高温脱附催化燃烧、首热式直接焚烧法(RTO)、首热式催化焚烧法(RCO)、沸石转轮吸附高温脱附燃烧等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无印刷、涂布工序	符合

6.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污染物	符合
3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分切、免模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大道9号（东经113度1分10.6284秒，北纬22度39分41.0502秒），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零售：塑料制品、泡沫，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原有项目《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19〕59号）。目前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并于2020年8月2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蓬环验〔2020〕79号）。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0703L246449701001W）。 因企业发展需要，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搬迁至江门市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区26号（东经113度1分45.394秒，北纬22度40分27.288秒）。项目所在厂房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高15米，项目租用第二、三层，建筑面积合计2000平方米。项目搬迁后扩大产能，工艺流程不变，迁扩建后年加工包装泡沫18吨。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二层主要包括分切免模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物料存放区，三层为仓库
	储运工程	物料存放区	用于原料、成品放置，位于生产厂房
		危废间	面积为5 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厂房
		一般固废间	面积为10 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位于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	配电房	用于生产车间电力分配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分切、免模废气	分切、免模工序位于密闭房间，分切床、手动分切床设置上吸罩，免模机设置侧吸罩，分切、免模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1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7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产品规格
1	包装泡沫	吨/年	3	18	+15	密度 6-25 kg/m ³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泡沫板材	吨/年	3.2	19.2	+16	/	固态	5	原料
2	润滑油	吨/年	0	0.005	+0.005	1kg/瓶	瓶装	0.005	设备保养

泡沫板材：泡沫板——又名聚苯乙烯泡沫板、EPS 板是由含有挥发性液体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的白色物体，其具有微细闭孔的结构特点，主要用于建筑墙体，屋面保温，复合板保温，冷库、空调、车辆、船舶的保温隔热，地板采暖，装潢雕刻等用途非常广泛。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原有项目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
1	分切床	5kW	台	3	4	+1	分切
2	手动分切床	3kW	台	0	2	+2	分切
3	免模机	6kW	台	1	2	+1	免模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5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有效分切、免模作业时长约 6 小时/天）。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项目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50 t/a，均为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

(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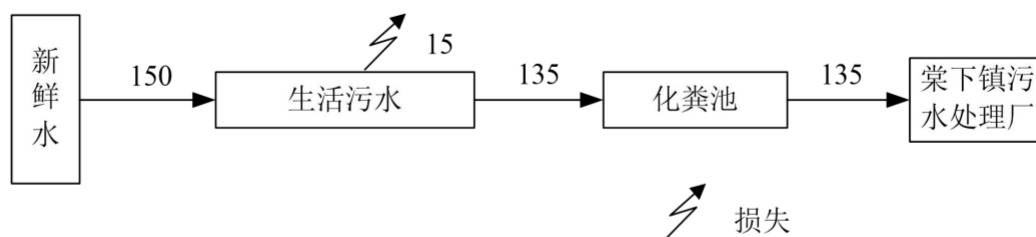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 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租用第二、三层，二层主要包括分切免模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物料存放区，三层为仓库等。车间分区明确，可提高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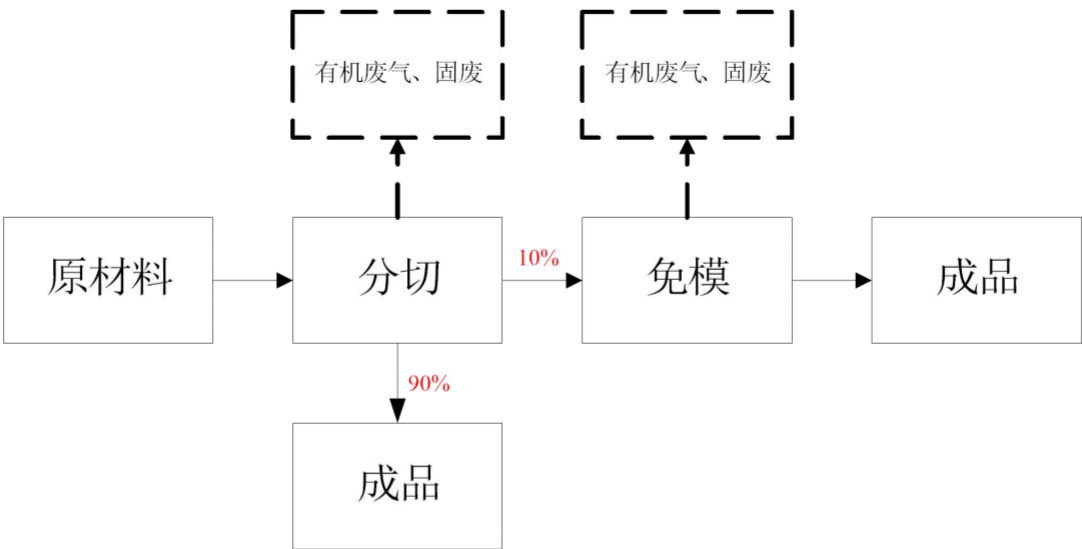


图 2. 包装泡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分切：根据客户需求，用分切床、手动分切床将外购的泡沫板材切割出大小不一的泡沫片。电阻丝切割泡沫的原理是电阻丝通电发热（180℃至 250℃），致使与电阻丝挨着的泡沫熔化，达到切割泡沫的目的。

（2）免模：用免模机将分切后约 10%的泡沫片挖槽（180℃至 250℃）加工成客户所需的造型。工作原理与分切相同。

项目不涉及发泡等工艺。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分切、免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分切床、免模机等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保养	废油瓶
	废气处理（DA00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DA001）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项目背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原有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桐井大道9号（东经113度1分10.6284秒，北纬22度39分41.0502秒），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零售：塑料制品、泡沫，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原有项目《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19〕59号）。目前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并于2020年8月2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3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蓬环验〔2020〕79号）。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0703L246449701001W）。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19〕59号），原有项目VOCs许可排放量为0.0003 t/a。

2.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在分切机和泡沫免模机上方配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分切、免模核算方式存在不合理，有机废气排放量参照原有项目检测报告重新核算。根据原有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ZT-22-1115-JP07），有机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11. 原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分切、免模
标杆流量（m ³ /h）	8581
排放浓度（mg/m ³ ）	1.17
排放速率(kg/h)	0.01
年生产时间（h）	600
收集效率(%)	30%
处理效率	80%
治理工艺	UV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t/a）	0.006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0.1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t/a）	0.070
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总量（t/a）	0.076
包装泡沫产能（t/a）	3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t/t-产品） 0.033 注：①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30%。 ②根据原来项目环评报告，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 ③原有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物料转运、电阻丝调试等前期准备占用大量工时，实际有效分切、免模作业时长约 2 小时/天。 3.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原有项目已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产生的废水、噪声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原有项目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但排放量超出原审批总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本项目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蓬江区的空气质量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 1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 3095-2026/ ($\mu\text{g}/\text{m}^3$) 二级过 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39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72	16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2	30	达标

引用《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的 TSP 监测数据，报告编号：LDT2311126。

表 1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莲塘村	3059	1443	TSP	日均值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西南	约 3368 m

表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莲塘村	TSP	日均值	0.3	0.079-0.091	30.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属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项目选取《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月报》天沙河干流中的江咀断面、白石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Ⅲ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劣Ⅴ	溶解氧、氨氮(2.45)、总磷(2.30)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5.5	40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5.5	40

2.废气

分切、免模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分切、免模	DA001，17 m	NMHC	60	/	/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	/	1.0	
		甲苯	8	/	/	
		乙苯	50	/	/	
		苯乙烯	20	/	5.0	有组织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无组织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内无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迁扩建前项目的 VOCs 许可排放量为 0.0003 t/a，迁扩建后本项目核算的 VOCs 排放量为 VOCs：0.214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95 t/a，无组织排放 0.119 t/a）。因此，本项目新增调剂 VOCs 排放总量为 0.2137 t/a。											
	表 18. 总量指标核算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原有项目分配 总量（t/a）</th><th>“以新带老”削 减量（t/a）</th><th>迁扩建后项目 排放量（t/a）</th><th>迁扩建后分配 总量（t/a）</th><th>总量指标增减 量（t/a）</th></tr><tr><td>VOCs</td><td>0.0003</td><td>0.0003</td><td>0.214</td><td>0.214</td><td>+0.2137</td></tr></table>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污染物	原有项目分配 总量（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t/a）	迁扩建后项目 排放量（t/a）	迁扩建后分配 总量（t/a）	总量指标增减 量（t/a）	VOCs	0.0003	0.0003	0.214	0.214
污染物	原有项目分配 总量（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t/a）	迁扩建后项目 排放量（t/a）	迁扩建后分配 总量（t/a）	总量指标增减 量（t/a）							
VOCs	0.0003	0.0003	0.214	0.214	+0.21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分切、免模废气

外购的泡沫板材采用电热分切、电热免模挖槽加工成客户所需的造型。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聚苯乙烯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 2924 泡沫塑料，EPS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0 kg/t 产品。根据原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核算表，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33 t/t-产品。迁扩建后全厂包装泡沫产能为 18 t/a，排放量按排放系数法及实测法的最不利值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4 t/a。受热分切、免模过程也会产生烟尘、恶臭，其颗粒物、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电热丝切割温度约 180℃至 250℃，EPS 分解温度约为 290℃，工作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苯乙烯、甲苯、乙苯等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泡沫热切产生的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做定性分析。

收集措施：分切、免模工序位于密闭房间，分切床、手动分切床设置上吸罩，免模机设置侧吸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取 80%。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密闭空间通风量计算公式为 $Q=nV$ ，换气次数取最大值 20 次/h，项目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取 20 次/h。项目密闭空间面积 258 m²，高度 3.6 m，计算得风量为 18576 m³/h，设计风量为 20000 m³/h。

处理措施：分切、免模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7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4.608 t，计算得 VOCs 削减量为 4.608*15%=0.691 t/a，考虑到削减量大于 VOC 的收集量，因此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80%计算。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1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装置	污染	污染	收集效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单元		源	物	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时间 (h)
分切、免模	分切床、手动分切床、免模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产污系数法	20000	13.20	0.26	0.475	活性炭	80%	物料衡算法	20000	2.64	0.05	0.095	18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7	0.119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7	0.119	18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594	/	/	/	/	/	/	0.214	/

表 20.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分切、免模	分切床、手动分切床、免模机	分切、免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组织	活性炭装置吸附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的“非甲烷总烃-吸附”	一般排放口

表 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7	0.7	20000	14.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029148°，纬度 22.674276°

(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分切、免模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7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有组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能够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和更换活性炭等操作，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2.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排气筒</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tr><td>分切、免模</td><td>DA001</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td><td>非甲烷总烃</td><td>13.20</td><td>0.26</td><td>≤1</td><td>更换活性炭</td></tr></table>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3），可看出蓬江区的空气质量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表 6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h>排放口类型</th></tr><tr><td>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td><td>苯乙烯、甲苯、乙苯、</td><td>每年一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分切、免模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13.20	0.26	≤1	更换活性炭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苯乙烯、甲苯、乙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分切、免模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13.20	0.26	≤1	更换活性炭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苯乙烯、甲苯、乙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表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2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化 粪 池	生 活 污 水	pH	类 比 法	135	6-9	/	分 格 沉 淀、 厌 氧 消 化	/	物 料 衡 算 法	135	6-9	/	2400
			COD _{Cr}			250	0.034		20			200	0.027	
			BOD ₅			150	0.020		21			118.5	0.016	
			SS			150	0.020		30			105	0.014	
			氨氮			20	0.003		3			19.4	0.003	
			总磷			4.1	0.0006		3			4.0	0.0005	
			总氮			39.4	0.005		3			38.2	0.005	

表 26.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总磷、总氮	DB44/26- 2001 和 棠下镇污 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较严者	化粪池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4 的“生活污水（单独 排放）-化粪池”	棠下镇 污水处 理厂	一般排 放口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活 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 氨 氮、 总 磷、 总 氮	棠下 镇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	化粪池	分格沉 淀、厌 氧消化	DW001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 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3.029537°	22.674085°	0.0135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属于第五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TP、TN 的产生系数分别按 4.10 mg/L、39.4 mg/L 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新区新南路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交叉位置的西北侧，紧靠桐井河（天沙河支流），整体工程占地面积为 48457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棠下水质净化厂一期已经建设了 4 万 m³/d，二期工程完成 6 万 m³/d 土建、3 万 m³/d 的设备规模，二期 3 万 m³/d 也已经正常运行。棠下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其包括棠下组团分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及滨江新区内棠下镇片区三部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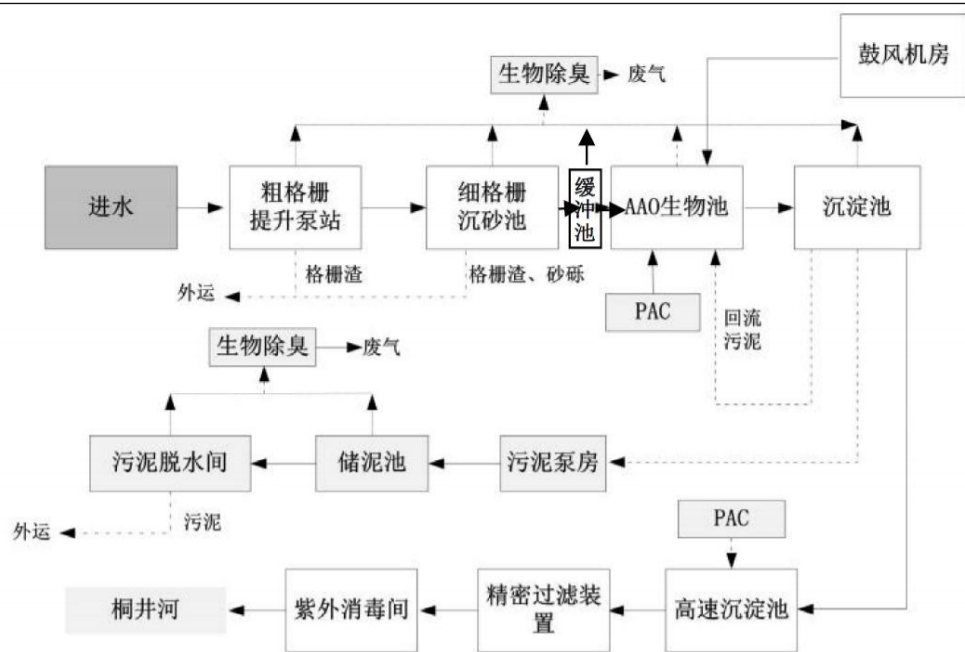


图 3.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45 t/d，占总处理能力的比例极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

表 2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 发等)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分切	分切床	频发	4	类比 法	70	墙体隔声	20	类比 法	50	2400
分切	手动分切床	频发	2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免模	免模机	频发	2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台)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后 噪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分切床	台	4	70	76.0	33	8	14	3	19.7	32.0	27.1	40.5
手动分切床	台	2	70	73.0	34	2	13	9	16.4	41.0	24.7	27.9
免模机	台	2	70	73.0	14	7	33	4	24.1	30.1	16.6	35.0
叠加值									25.9	41.8	29.3	41.7
执行标准									65	65	65	65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2.25	/	2.25	环卫部门处理
2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物料衡算	1.2	/	1.2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0.2	/	0.2	
4	设备保养	废油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生产经验	0.0005	/	0.0005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气处理（DA00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1	/	0.01	
6	废气处理（DA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生产经验	4.988	/	4.988	
注：1、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根据物料平衡，边角料产生量为 19.2-18=1.2 t/a。 3、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0.2 t/a。 4、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 kg/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5、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预计为 0.01 t/a。									
表 33.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炭）	一级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m³/h）				20000			
		L（抽屉长度 mm）				500			
		W（抽屉宽度 mm）				600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32			
		装填厚度 D（mm）				300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3150×2060×1670			
		填充活性炭数量（m³）				2.88			
		活性炭密度（kg/ m³）				400			
		活性炭装填量 W（t）				1.152			

更换频次（次/a）						4	
理论活性炭用量（t/a）						4.608	
VOCs 理论吸附量（t/a）						0.380	
废活性炭重量（t/a）						4.988	
注：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 mg/m³ 的要求。							

表 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纤维、有机物	有机物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油瓶	生产厂房	5 m²	桶装	10 t	1 年
	废过滤棉			桶装		1 年
	废活性炭			桶装		1 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

	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
--	---

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为评价指标。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分切、免模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润滑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6.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 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 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 落实防渗措施后, 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 做好防渗漏工作,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 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可不做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 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润滑油	0.005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2
2	废油瓶	0.0005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02
3	废过滤棉	0.01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02
4	废活性炭	4.988		50	0.09976
合计					0.09996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999622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 1 规定,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间存在环境风险,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 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物料存储	火灾、爆炸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启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润滑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富棠二路工商工业区 26 号，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分切、免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分切、免模工序位于密闭房间，分切床、手动分切床设置上吸罩，免模机设置侧吸罩，分切、免模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1套“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7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有组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置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润丰塑料制品厂年加工包装泡沫 18 吨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同江

日期：2026.8.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3	0	0.214	0.0003	0.214	+0.2137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m ³ /a）	54	54	0	135	54	135	+81
	COD _{Cr}	0.011	0.011	0	0.027	0.011	0.027	+0.016
	BOD ₅	0.0054	0.0054	0	0.016	0.0054	0.016	+0.0106
	SS	0.0081	0.0081	0	0.014	0.0081	0.014	+0.0059
	氨氮	0.0005	0.0005	0	0.003	0.0005	0.003	+0.0025
	总磷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总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75	0.75	0	2.25	0.75	2.2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0.2	0.2	0	1.2	0.2	1.2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t/a)	废油瓶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4.988	0	4.988	+4.9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